

**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**  
**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阶段、战略目标、发展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本次发行方式可行，本次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本次发行关于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编制的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俞建春、刘映、林小钰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